

洛阳市财政局文件

洛财购〔2022〕1号

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预算公开

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，依法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，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

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。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采购意向、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一并公开。

二、采购意向公开

采购人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以部门预算为依据，一揽子公开本部门本年度的采购意向，将分散的政府采购信息汇总形成高效的政府采购需求清单，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促进政企双方供需有效对接。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已将采购意向公开与采购计划备案强制关联，采购意向公开不足 30 日将无法进行采购计划备案。

三、评标（审）报告公开

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（审）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，并同时上传评标（审）报告。评标（审）报告应包括开标记录、资格审查情况、符合性审查情况，以及全体评标（审）专家对各供应商的详细打分情况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供应商知情权。

四、验收报告公开

采购人应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。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，并同时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报告。对于技术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检测报告；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。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已将验收报告与采购资金支付强制关联，未公开验收报告将

无法提交资金支付申请。

五、信息公开主体和渠道

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应当对其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是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原则。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，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，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，对于规范政府采购活动，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采购工作的计划性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印发
